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制度	2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环评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27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建议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利用区域冶金固废优势，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2 年 1 月，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6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2 月 17 日投入运行。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83MA0G125R5G001U）。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为“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三班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16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16 号), 2022 年 2 月 17 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52' 7.629''$, 东经 $118^{\circ} 31' 31.871''$ 。现场建有生产线一条, 新建原料库于厂区北侧, 新建生产车间于厂区东侧, 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连, 均为封闭式, 生产车间主要有破碎机、磨选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等设备。由于生产工艺相对环评有所调整, 现场平面布置同步进行了调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 购置安装磨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 项目建成后, 年可处理废钢渣 30 万吨、矿山废料 20 万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2，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1 产品方案表

环评阶段			现场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万 t）	名称		数量（万 t）
1	钢豆和钢渣粉	33	钢豆和钢渣粉		19.8
2	铁块	10.48	铁块		6.288
3	废渣	4.52	废渣		2.712
4	脱水尾渣	2.0	脱水尾渣		1.2
5	/	/	石咋	2-4cm	7
6	/	/		4-8cm	9
7	/	/	砂料		4.0

表 3-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一条钢渣处理生产线，新建原料库于厂区北侧，新建生产车间于厂区东侧，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连，均为封闭式，生产车间主要有破碎机、磨选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等设备	现场建有生产线一条（处理钢渣及矿山废料），新建原料库于厂区北侧，新建生产车间于厂区东侧，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连，均为封闭式，生产车间主要有破碎机、磨选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等设备。	原料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	原料储存于原料库中，原料库（99m×30m），原料堆存高度为 8m，围墙高度为 1.0m，贮存量为 5000t，贮存期为 100 天；运输路线为厂区门口再由东西两侧村路进入 G102 国道。	原料储存于原料库中，运输路线为厂区门口再由东西两侧村路进入 G102 国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公司位于马铺营村头的办公室	依托公司位于马铺营村头的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	供水：水源采用自备水井 排水：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水：水源采用自备水井 排水：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供电	来自厂区变压器	来自厂区变压器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台/套)	
颚式破碎机	500-700	处理能力 70t/h	1	颚式破碎机	500-700	处理能力 70t/h	1	一致
除铁器	—	—	1	除铁器	—	—	2	增加
振动筛	1m×3m	—	1	振动筛	2m×6m	处理钢渣时候采用 两层筛片、处理矿 山废料时更换三层 筛片	1	调整
颚式破碎机	250×1200	台时能力 70t/h	1	颚式破碎机	250×1200	台时能力 70t/h	1	一致
干选机	800×1250	—	1	干选机	800×1250	—	1	
立轴破碎机	1250	台时能力 70t/h	1	立轴破碎机	1250	台时能力 70t/h	1	
干选机	600×100	—	1	干选机	600×100	—	1	
立轴破碎机	1000	台时能力 70t/h	1	立轴破碎机	1000	台时能力 70t/h	1	取消
干选机	400×800	—	1	/	/	/	/	
磨选机	1660	—	1	磨选机	1660	—	1	一致
磁滑轮	500×800	—	1	磁滑轮	500×800	—	1	
分选机	900×1800	—	1	分选机	900×1800	—	1	
分选机	400×800	—	1	/	/	/	/	取消
选砂机	—	—	1	/	/	/	/	取消
皮带输送机	—	—	20	皮带输送机	—	—	20	一致
装载机	—	—	2	装载机	—	—	2	一致
压滤机	—	—	1	压滤机	—	—	1	
浓密罐	—	—	1	浓密罐	—	—	1	
干排筛	—	—	1	/	/	/	/	取消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钢渣	万 t/a	30	荣信、鑫达公司采购，汽车运输至车间原料库
矿山废料	万 t/a	20	外购
润滑油	t/a	0.2	-
液压油	t/a	0.1	-
电	万 kwh/a	226.89	厂区变压器
水	m ³ /d	1294.32	厂区自备井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水源：项目水源为自备水井。

项目用水量 1294.32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 87.32m³/d，循环水量 1207m³/d。

用水量：项目用水工序主要为磨选、分选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磨选及分选用水量约 1268.2m³/d，沉淀后回用；喷雾抑尘用水为 10m³/d；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保障厂区地面湿润，车辆行走无扬尘。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洒水量按 1.5L/m²·d，则用水量为 5m³/d。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则洗车用水量为 16m³/d。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和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2m³/d。

3.4.2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0.12m³/d，用于厂房外空地泼洒抑尘使用，不外排。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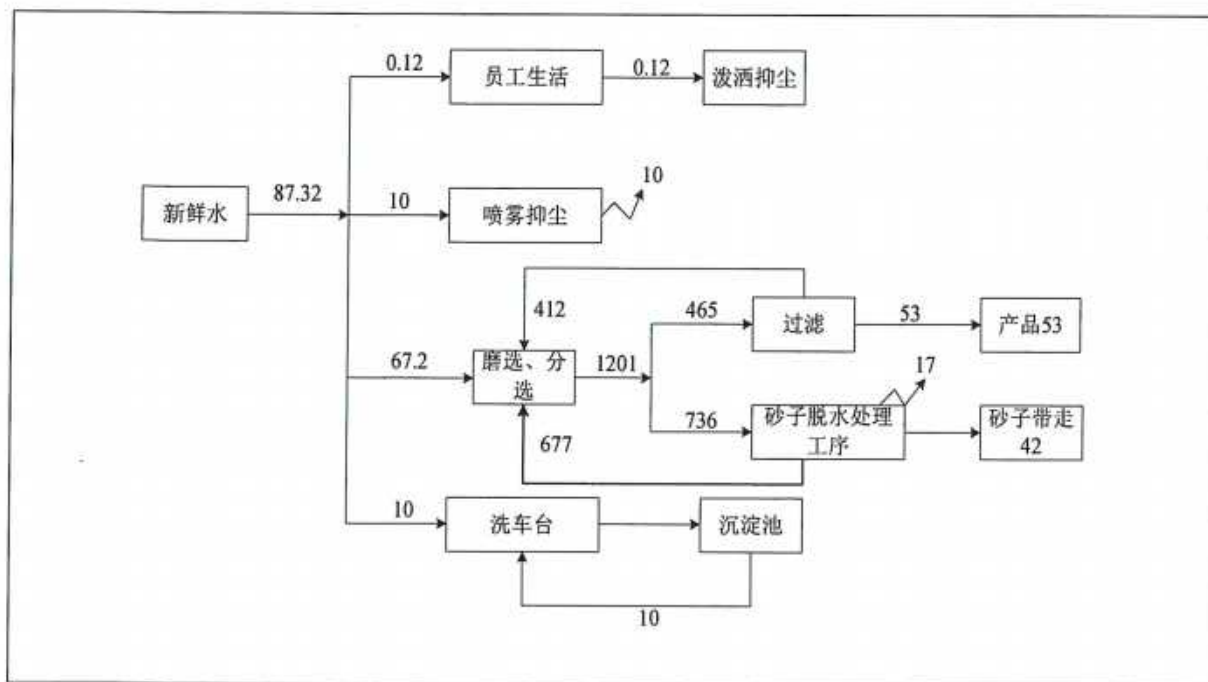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由于原料发生变动，故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环评阶段

1、原料入料

项目集中采购原料，原料为钢铁公司转炉产生的钢渣。原料经汽车运输并卸料堆存至原料库，由装载机上料进入生产车间料仓（3m×4m）。

2、破碎

料仓的废钢渣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500-700）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振动筛。

3、筛分

经过破碎后的废钢渣，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振动筛，筛上>30mm 的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250×1200）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进入干选机（800×1250）进行干选；≤30mm 的物料经皮带直接输送至干选机（800×1250）。

4、干选

经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 $\leq 30\text{mm}$ ）经过干选机进行干选，选出的带磁性钢豆进入另一台干选机（ 600×100 ），选出的无磁性物料进入到立轴破碎机（1250）中，经过两次干选机干选后的废料进入到废料仓，有磁性的物料进入到立轴破碎机（1000）中再次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第三道干选（ 400×800 ），选出的无磁性物料进入二选仓，之后返回上述第二道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选出的有磁性物料进入半成品料仓。

5、磨选

进入半成品料仓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到磨选机中，加水进行磨选，磨选机磨头带有筛网，将大颗粒钢豆筛出经磁滑轮选出磁性钢豆，选出的磁性钢豆再进入分选机（ 400×800 ）进行分选；筛网下的细颗粒进入到分选机（ 900×1800 ）。

6、分选

经过磨选后磁滑轮选出的钢豆再进入分选机（ 400×800 ），选出高磁性钢豆，选出的钢豆进入生产车间内的钢豆池，于钢豆池暂存，自然晾干后并外售。

7、分选

磨选机磨头筛下细颗粒进入分选机（ 900×1800 ）进行分选，选出有磁性的钢渣粉进入钢渣粉池，暂存并自然晾干，后外售；无磁性的矿浆进入洗砂机，选出砂子进入废砂池，矿浆废水及各个池子所流废水均进入浓密罐进行浓缩，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的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下层沉泥进入脱水设备进行脱水，脱水后的尾渣由装载机于生产车间内进行转运，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8、成品装运、外售

生产出的钢豆、钢渣粉和废砂均在车间内的钢豆池、钢渣粉池及废砂池进行自然晾干，待晾干后由装载机于生产车间内进行装车、外售。

二、现场情况

（一）钢渣处理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相对环评阶段筛分设备由单层筛调整为两层筛，同时调整了破碎及干选工艺流程，取消了选砂工序。工艺流程包括原料入料、破碎、筛分、磨选、分选、成品外售等，具体如下：

1、原料入料

项目集中采购原料，原料为钢铁公司转炉产生的钢渣。原料经汽车运输并卸料堆存至原料库，由装载机上料进入生产车间料仓。

2、破碎

料仓的废钢渣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500-700）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振动筛。

3、筛分

经过破碎后的废钢渣，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振动筛（两层筛），筛上物料除铁后经输送皮带进入颚式破碎机（250×1200）进行二次破碎，筛中物料除铁后经输送皮带进入立轴破碎机（1250）进行二次破碎，以上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返回振动筛（两层）。筛下物进入中间料仓经皮带输送至干选机（800×1250）。

4、干选

经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经过干选机进行干选，非磁性物料进入到废料仓；磁性物料经输送皮带进入立轴破碎机（1000）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再次进行干选，干选后磁性物料经铲车进入磨选工序，非磁性物料进入到废料仓。

5、磨选

进入半成品料仓的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到磨选机中，加水进行磨选，磨选机磨头带有筛网。

6、分选

磨选后筛上物经磁滑轮选出磁性钢豆及废渣，钢豆及废渣分别进入钢豆池及废渣池。筛下物进入分选机进行分选。

7、分选

磨选机磨头筛下细颗粒进入分选机（900×1800）进行分选，选出有磁性的钢渣粉进入钢渣粉池，暂存并自然晾干，后外售；无磁性的矿浆进入废渣池。各个池子所流废水均进入浓密罐进行浓缩沉淀，浓缩沉淀会后的溢流水进入清水池，浓浆进入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尾渣由装载机于生产车间内进行转运，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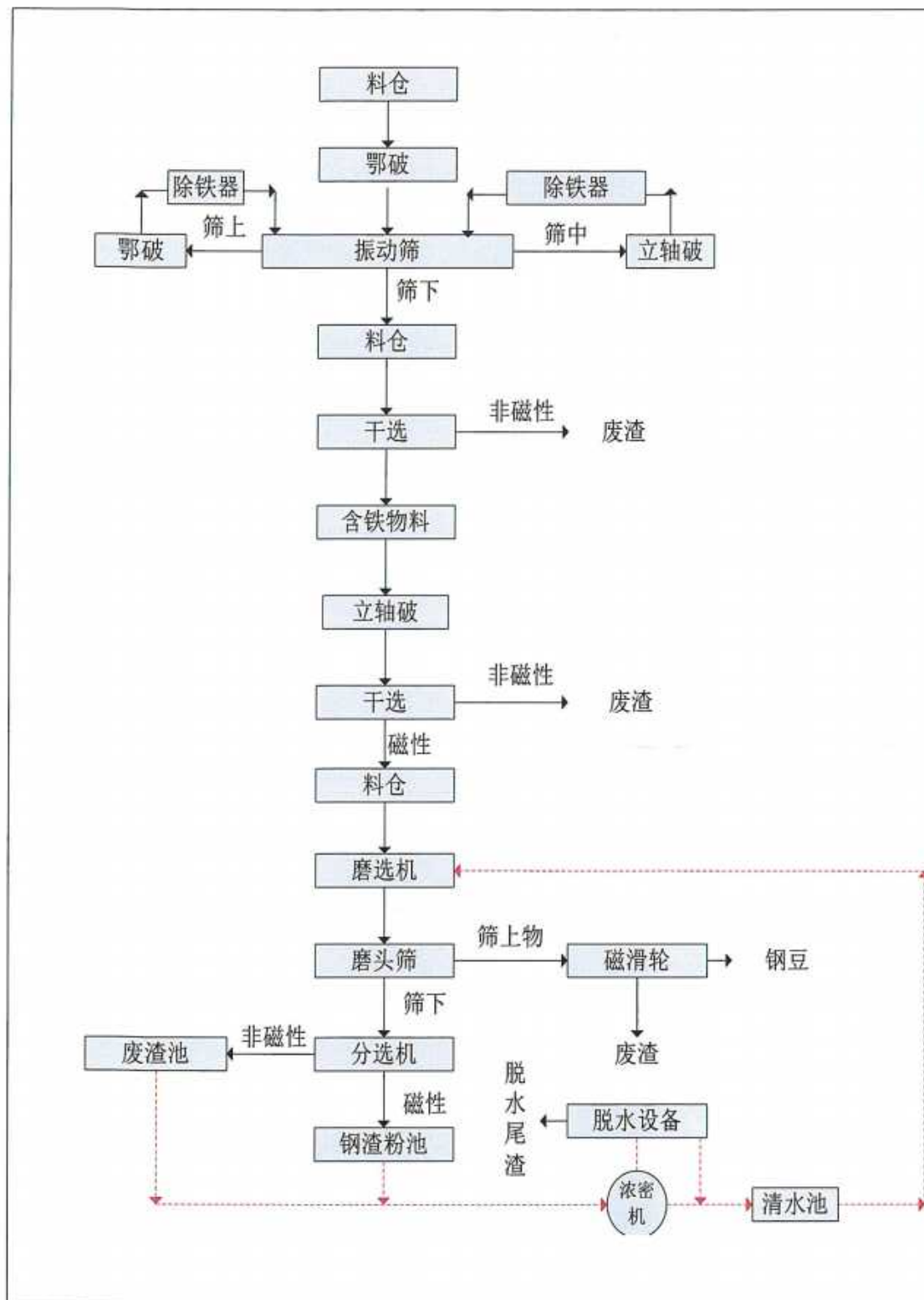


图 3-3 变更后钢渣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矿山废料处理

矿山废料处理仅进行破碎筛分，无需进行干选。筛分后筛下物作为成品外售。具体工艺如下：

1、原料入料

外购矿山废料经汽车运输并卸料堆存至原料库，由装载机上料进入生产车间料仓。

2、破碎

料仓的矿山废料经密闭的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500-700）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振动筛。

3、筛分

经过破碎后的废钢渣，由密闭的皮带输送至振动筛（三层筛），筛上物料（>8cm）经输送皮带进入颚式破碎机（250×1200）进行二次破碎，筛中物（2-4cm、4-8cm 石砬）及筛下物分别经各自皮带输送至成品区暂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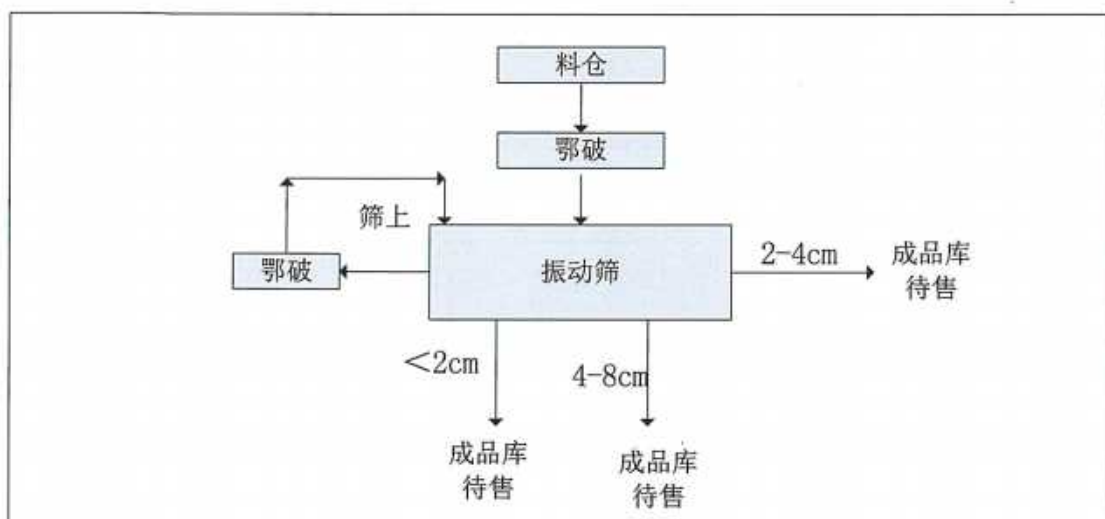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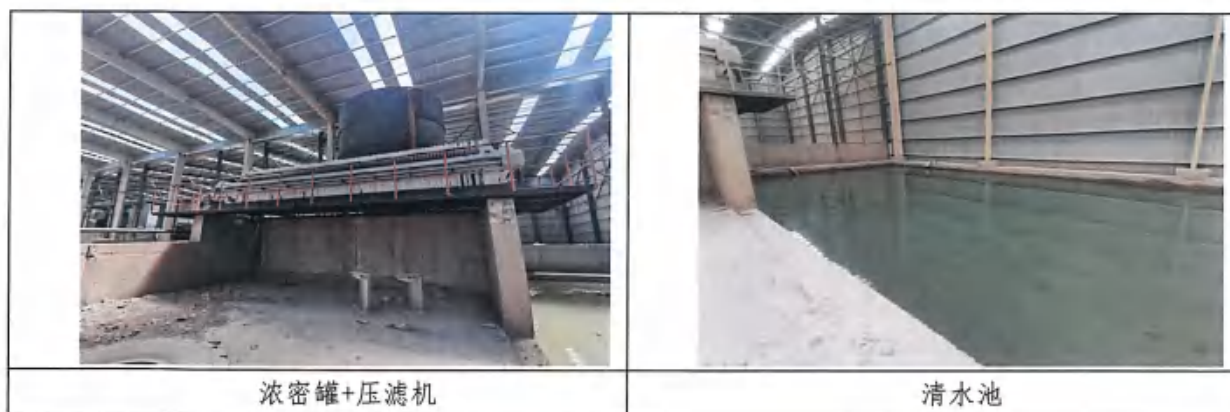


图 3-4 变更后矿山废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入料	一段破碎
	
颚式破碎机	立轴破碎机
	
干选机	立轴破碎机 (1000)
	
磨选	磨选后分选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原料、工艺及平面布置等均发生一定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变动分析论证，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磨选、分选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磨选、分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磨选、分选用水	SS、Fe	连续	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	无废水外排
职工生活	SS、COD、氨氮	间断	泼洒地面抑尘	
洗车废水	SS、Fe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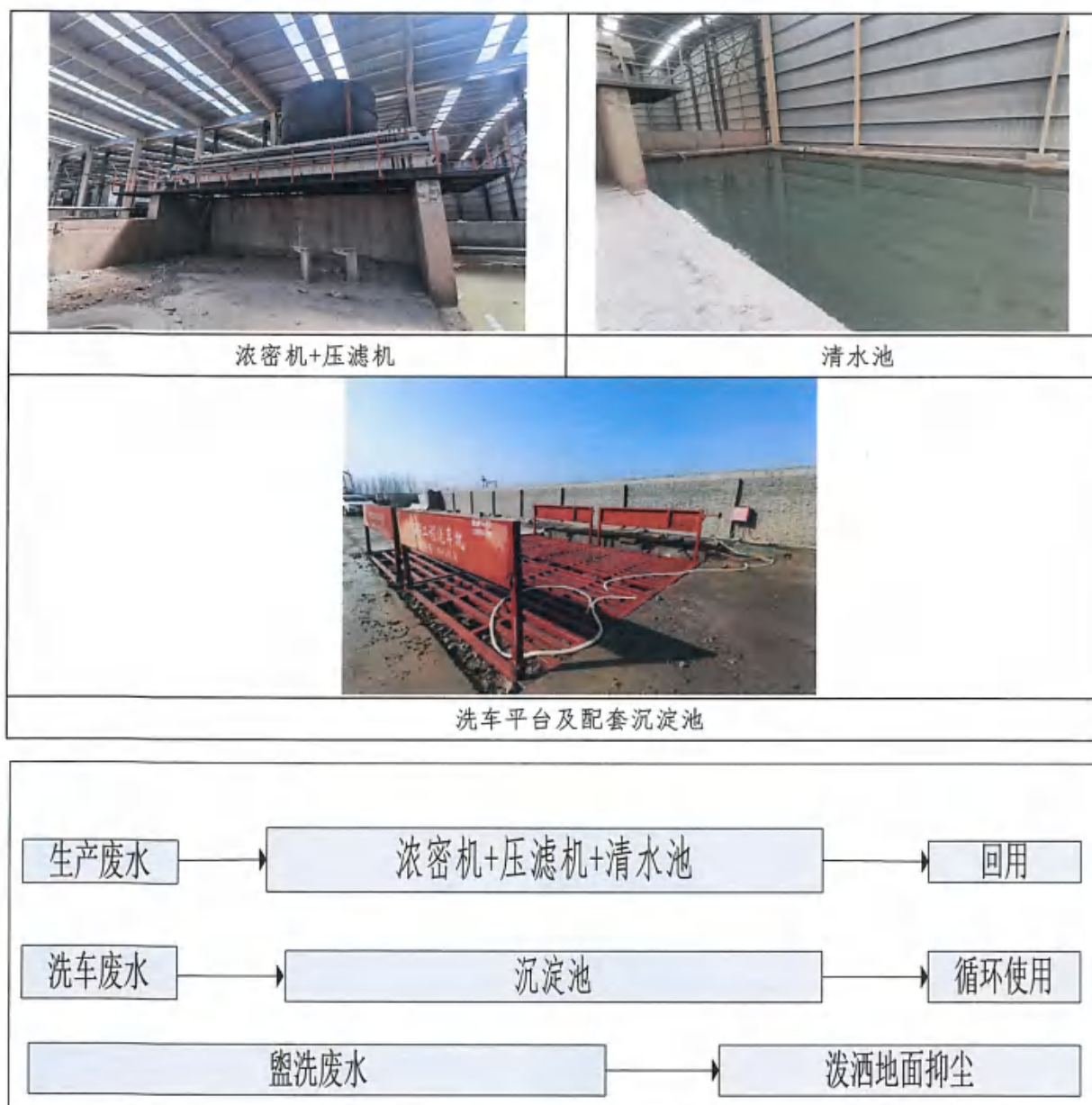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料仓入料、破碎、筛分、干选废气及运输扬尘。

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卸料堆存及成品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物料转运点、原料库及成品堆存区均已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车间外设有车辆清洗装置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料仓、破碎、筛分及干选工序均已设置喷淋+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车间



喷雾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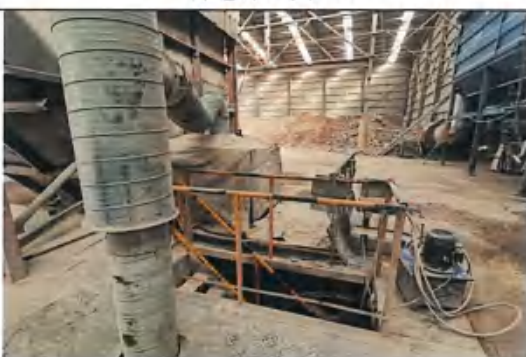
生产线物料转运点喷雾抑尘



料仓集气罩-1



料仓集气罩-2



一段破碎收尘



鄂破收尘



筛分收尘

	
立轴破碎收尘	
	
干选收尘-1	干选收尘-2
	
除尘器	排气筒
	
车辆清洗装置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料仓落料	连续	喷淋+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破碎			
	筛分			
	干选			
	料仓入料			
无组织	原料卸料及堆存	连续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车辆清洗装置	外环境
	集气罩未捕集			
	成品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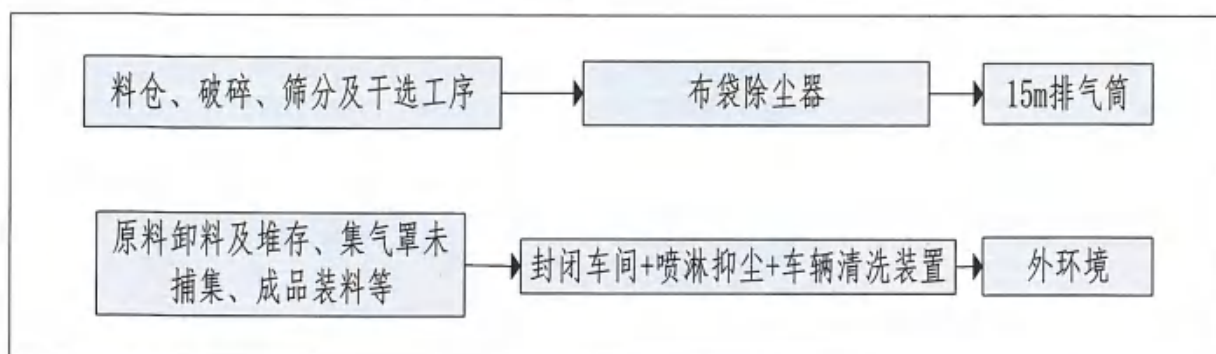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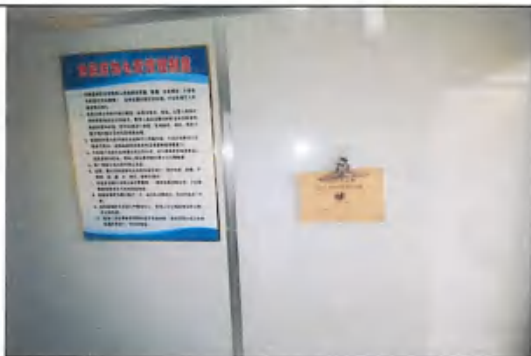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洗车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
洗车沉泥	间断	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及台账
	
危废暂存间-导流沟集液池	危废间-双锁
	
内部标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2、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处理；清水池、钢豆池、废渣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等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车间地面	危废间
	
清水池	钢豆池
	
钢渣粉池	洗车平台沉淀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按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现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料仓落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风量 60000m ³ /h)+15m 排气筒	项目入料、落料、破碎、筛分、干选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 60000m ³ /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料仓、破碎、筛分及干选工序均已设置喷淋+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46606-82600m ³ /h)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能力增大,增加喷淋
		破碎				
		筛分				
		干选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原料卸料及堆存	封闭车间+喷雾抑尘, 车间外设车辆清洗装置, 抑尘效率 97%	原料、成品装卸堆存于封闭车间, 且喷雾抑尘; 设置洗车平台; 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 原料卸料堆存及成品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 物料转运点、原料库及成品堆存区均已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车间外设有车辆清洗装置对车辆进行清洗, 减少运输扬尘。	转运点增加喷雾
		集气罩未捕集				
		成品装料				
		磨选、分选用水				
废水		职工生活	压滤后经沉淀后回用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水均不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生产废水(磨选、分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项目无废水外排。	满足要求
		洗车废水	泼洒抑尘			
			压滤后经沉淀后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现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满足要求
固废	一般废物: 除尘灰返回磨选工序; 沉泥返回磨选工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批复要求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重点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现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标准的防渗措施，防渗目标及防渗分区明确，防渗要求严格，各种状况下的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能达到地下水环境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厂区使用功能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治区：危废间地面铺设 20cm 厚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一般防渗区：沉淀池、清水池、钢豆池、废砂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防腐防渗。 简单防渗区：车间其他地面做水泥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1、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2、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清水池、钢豆池、废渣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等池体均采用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现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 3、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入料、落料、破碎、筛分、干选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6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要求。原料、成品装卸堆存于封闭车间，且喷雾抑尘；设置洗车平台；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当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2、校核标准

采用《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进行校核。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生产工序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0.15

2、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进口不具备开孔检测条件）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无组织 $168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7、 PY/G-5008、PY/G-5029、 PY/G-5030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4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最低为 91.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3.01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8836	67765	659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6	3.4	2.8
			排放速率(kg/h)	0.18	0.23	0.18
2024.03.02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5876	65701	663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4	2.6	2.8
			排放速率(kg/h)	0.22	0.25	0.19

检测结果表明：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mg/m ³)	2024.03.01	1	0.089	0.103	0.140	0.129
		2	0.090	0.138	0.106	0.107
		3	0.110	0.130	0.138	0.130
		4	0.106	0.114	0.145	0.131
	2024.03.02	1	0.100	0.123	0.107	0.148
		2	0.101	0.116	0.133	0.109
		3	0.095	0.143	0.128	0.104
		4	0.100	0.128	0.136	0.104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8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3.01	Leq	54.0	43.4	57.1	47.3	54.8	45.7	53.2	44.3
2024.03.02	Leq	52.4	44.1	56.3	47.2	54.7	44.5	52.1	44.4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1-57.1）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4-47.3）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3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3t。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代码		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处理废料50万吨		建设性质		北緯 39° 52' 7.629", 东经 118° 31' 31.871"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生产能力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5%	
废气治理(万元)		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2	
运营单位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万元)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其它(万元)	
废水		—		—		/	
悬浮物		—		—		/	
化学需氧量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氨氮		—		—		/	
总氮		—		—		/	
颗粒物		—		—		/	
氮氧化物		—		—		/	
二氧化硫		—		—		/	
非甲烷总烃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SS		—		—		/	
总磷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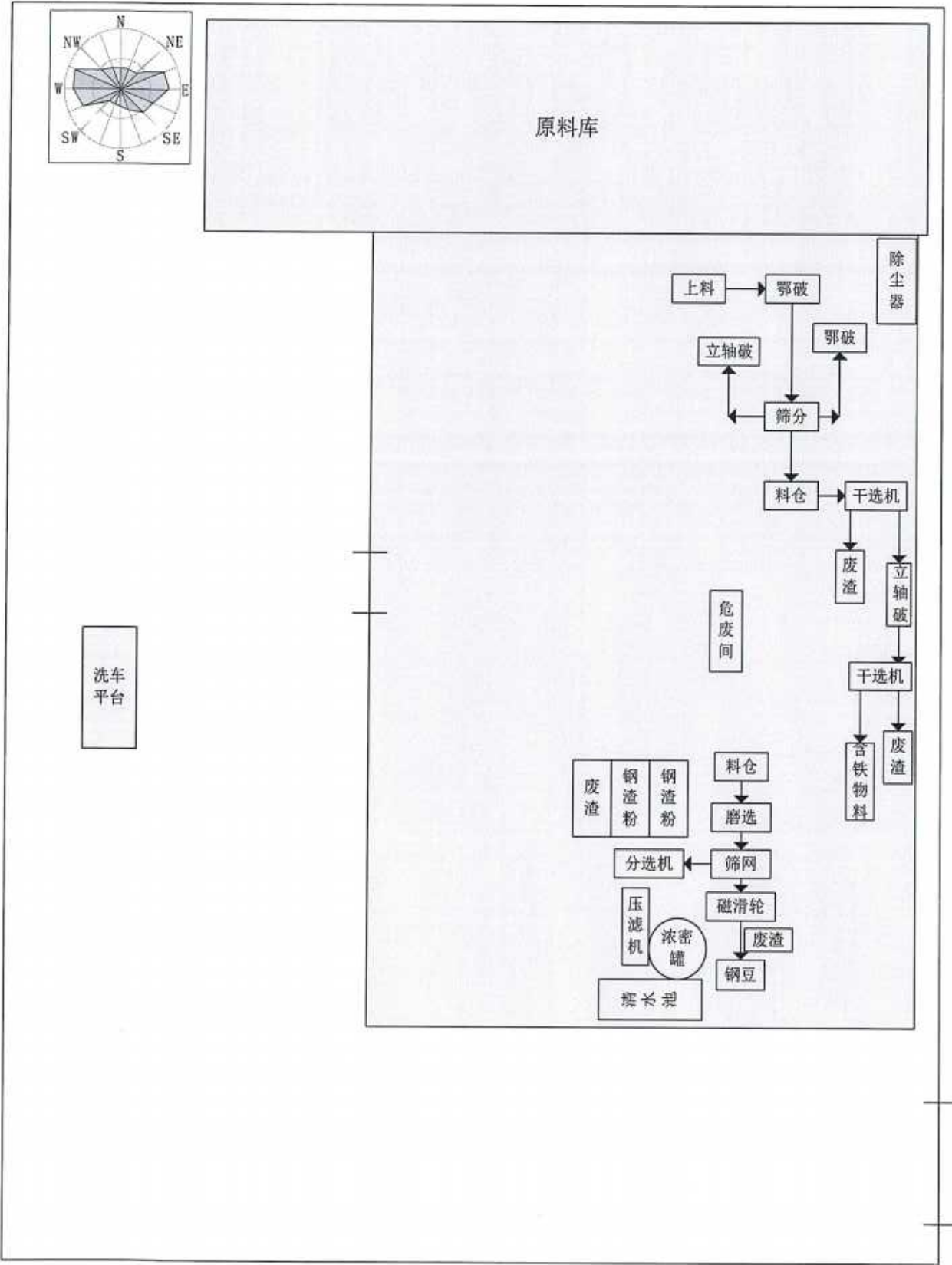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16号

所报《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4685平方米,购置安装磨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电震给料器、水泵及配套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渣50万吨。迁安市太平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符合规划的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入料、落料、破碎、筛分、干选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60000m³/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要求。原料、成品装卸堆存于封闭车间,且喷雾抑尘;设置洗车平台;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回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 $4m^2$ 。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地面无裂缝；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处理；清水池、钢豆池、废渣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特此证明！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补充协议

甲方：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生产的需要。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对原合同进行补充，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对原合同补充内容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 单价（元/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内容依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9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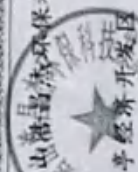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冀环危证202109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法人名称(章):唐山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仲昌

住 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河北承德煤业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 度 09 分 27 秒 纬度: 39 度 29 分 06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处理位置

HW22-083、HW4、HW05、HW6、HW7、HW8、HW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8(772-085-1)、HW19、HW21、HW27、HW38、HW39、HW40、HW45、HW49(930-044-49、930-045-4)序开、930-053)-
9中未叙公刊之史記子學類集外注。HW58(261-151)-50、261-183-50、271-060-50、275-099-50、276-
000-048-4C)。

(1) 底矿油类生产工艺: HW82(251-60)-08, 253-003-08, 251-004-08, 251-005-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6-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398-031-08, 291-002-08, 900-250-08, 900-251-08, 900-252-08, 900-253-08, 900-257-09, 经营规模: 80000 吨 / 年。

(2) 及溶剂回收工艺: HW2(771-002-02, 771-005-02, 273-001-02), HW6(100-402-06, 900-4-06), 以上代码仅指含特戊酸、甘油酯物, 经蒸馏提: 15000吨/年。

(3) 污泥处理工艺：HW081671-091-08、011-002-08、072-001-08、21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10-08、211-011-08、900-199-08、900-200-02、900-210-08、

4) 建造工艺: HW08 (900-249-08), 无缝钢管, 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交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1.3955.62吨 (其中, 焚烧处置 529.62吨、综合利用 104426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 329.62吨/年、综合利用 138100吨/年)

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原料处理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03.01	1524t/d	91.5%	1666t/d
2024.03.02	1549.5t/d	93.0%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MA0G125R5G001U	
单位名称: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张雨斌	发证机关: (盖章)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G125R5G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9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印)	

一、检测报告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2272-001 号

项目名称: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03.06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报告编写: 张鑫宇

报告审核: 姜文平

授权签字人签发: 刘学

签发日期: 2024.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联系人	段长海	联系电话	13933326555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3.01-2024.03.02	分析日期	2024.03.01-2024.03.05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料仓、破碎、筛分、 干选工序配套除 尘器出口	东经：118.525097° 北纬：39.868673°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2	上风向	东经：118.524366° 北纬：39.867196°
	3	下风向1	东经：118.524198° 北纬：39.868596°
	4	下风向2	东经：118.524152° 北纬：39.868567°
	5	下风向3	东经：118.524155° 北纬：39.868549°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6	厂界东侧	东经：118.524763° 北纬：39.867411°
	7	厂界南侧	东经：118.524247° 北纬：39.867151°
	8	厂界西侧	东经：118.524187° 北纬：39.867988°
9	厂界北侧	东经：118.524259° 北纬：39.868974°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料仓、破碎、筛分、干 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2	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3	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4	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5	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7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 168 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 器 编 号 : PY/G-5007 、 PY/G-5008 、 PY/G-5029 、 PY/G-5030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5 使用仪器: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3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4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 03. 01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8836	67765	6594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 6	3. 4	2. 8
			排放速率 (kg/h)	0. 18	0. 23	0. 1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 03. 02	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	标干流量(m³/h)		65876	65701	6637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4	2. 6	2. 8
			排放速率 (kg/h)	0. 22	0. 25	0. 19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4. 03. 01	1	0. 089	0. 103	0. 140	0. 129
		2	0. 090	0. 138	0. 106	0. 107
		3	0. 110	0. 130	0. 138	0. 130
		4	0. 106	0. 114	0. 145	0. 131
	2024. 03. 02	1	0. 100	0. 123	0. 107	0. 148
		2	0. 101	0. 116	0. 133	0. 109
		3	0. 095	0. 143	0. 128	0. 104
		4	0. 100	0. 128	0. 136	0.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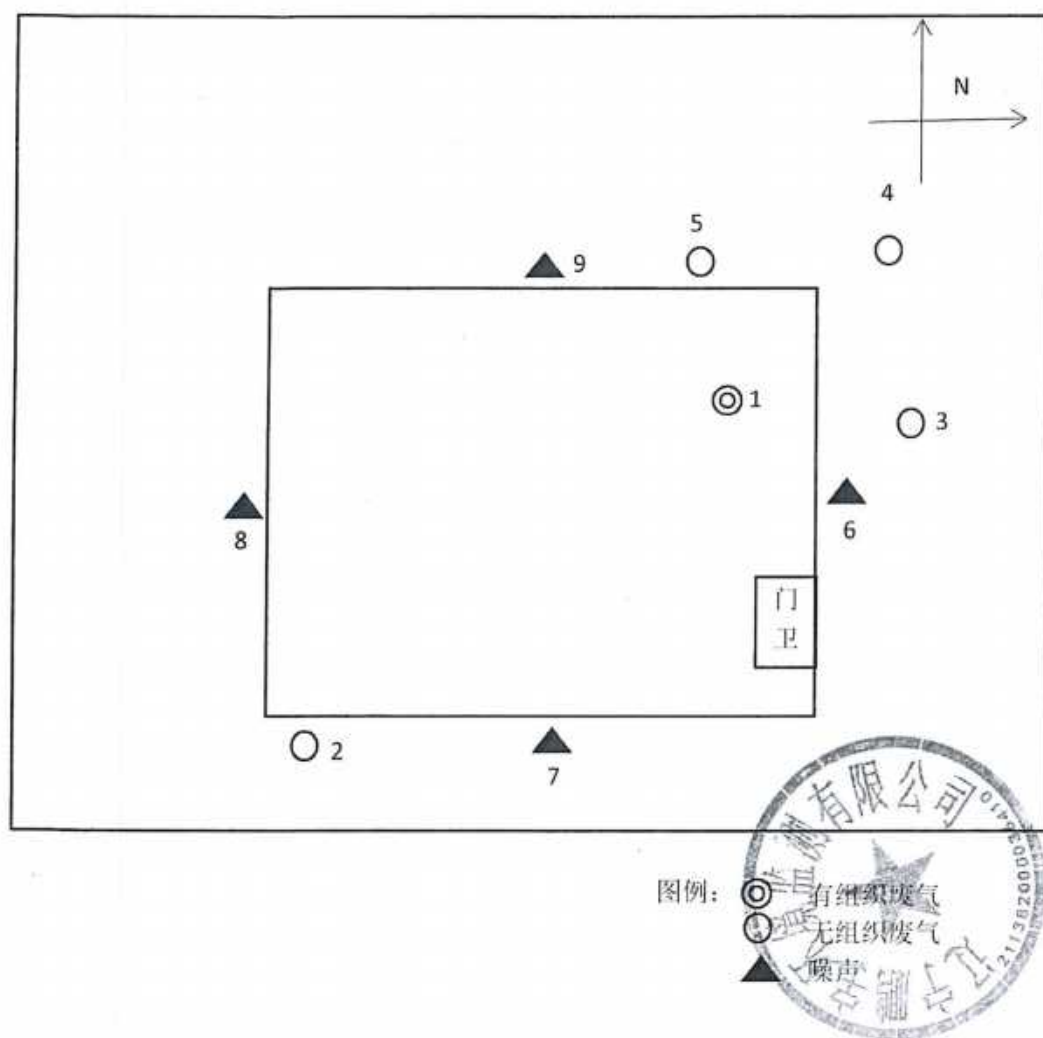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日期 \ 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 03. 01	L _{eq}	54.0	43.4	57.1	47.3	54.8	45.7	53.2	44.3
2024. 03. 02	L _{eq}	52.4	44.1	56.3	47.2	54.7	44.5	52.1	44.4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2、现场采样图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论证分析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太平庄镇马铺营村北;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及库房,购置安装磨选机、破碎机、分选机、皮带输送机、料仓、水泵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钢渣30万吨、矿山废料2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1月,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7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6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4月15日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7月15日建设完成,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91130283MA0G125R5G001U)。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为“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7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5%;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薛云东	张庆生	张庆生	王冠珠	张伟
-----	-----	-----	-----	----

项目相对环评阶段原料、工艺及平面布置等均发生一定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变动分析论证，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盥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磨选、分选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磨选、分选废水）经干排系统（浓密机+压滤机+清水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均布设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卸料堆存及成品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物料转运点、原料库及成品堆存区均已设置喷雾装置进行抑尘。车间外设有车辆清洗装置对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扬尘。

项目料仓、破碎、筛分及干选工序均已设置喷淋+集气罩+集气管路，废气经收尘管道引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现场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除尘灰、洗车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洗车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磨选工序。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

（1）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建筑面积4m²。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镀锌钢板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张贴有环保标志。

（2）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处理；清水池、钢豆池、废渣池、钢渣粉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等池体均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防渗层渗

验收组签名：

张永志 李月 张永志 王冠 张永志

透系数 $\leq 10^{-7}$ cm/s。

2、防渗

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现场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

3、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具体环保工作；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员工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生产废水及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料仓、破碎、筛分、干选工序配套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

验收组签名：

薛天吉 张永志 王冠霖 张伟

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2.1-57.1）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3.4-47.3）dB(A)；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以满负荷年运行计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63t。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验收组签名：

张永立 李国川 张永立 王冠东 张伟

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雨斌	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13363152444	张雨斌
2	环评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592360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张庆杰	秦皇岛市环境监控中心	18833559519	张庆杰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环境管理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1 月，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16 号”予以批复。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变更为“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产污节点，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相关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建设完成。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17 日投入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2 月，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3月23日，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论证分析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结论为：迁安市牧达物流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经论证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境管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种作业活动，而这些作业活动将会给区域环境质量带来一定程度影响，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作业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清洁、安全、高效的生产，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显得尤为重要。企业为此加强了环境保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2.1.1 环境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结合项目环境管理现状，迁安市牧达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阶段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已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削减方案，实现了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